

宋提刑洗冤集錄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  
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  
在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  
通羗令依理攝者謹之至也每奉州縣  
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胥之姦詐  
然審試重以作作之欺偽吏胥之姦詐  
幻變化詭不可詰雅有敏者不兩自以  
無所用也皆曰况急望而弗親掩鼻而

外府者或卷四叨臬寄在堂寸長獨於獄  
案審之又審不敢簡一毫揚易心若灼  
然知生為死乃亟與駭以或疑信未決  
必反覆深思性恐率然而行死者靈被  
滂濺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微端之差  
定駭之誤此原於臆試之涉遠博採近  
世所傳諸志自內史錄以下凡敎家會司  
秤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為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于湖濱憲治示吾同寅俾乃參

能互改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是已  
洞澈直按此以於鍼砭甚效豈不中其  
洗寬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美博  
祐丁未嘉禾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水滸  
直秘寫湖南授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  
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此見聞及批厭懸法出於此  
集之者切望片紙錄賜以資未備悉按稟

洗寬集錄序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修真州府知府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條令

檢覆總說下

二

檢覆總說上

四

疑難雜說上

卷之二

疑難雜說下

覆檢

婦人

四時變動

驗未埋壓屍

驗壞爛屍

白僵死瘁死

六

初檢

八

驗屍

附

小兒屍并胞胎

十一

洗屍

十三

驗已殯殯屍

十五

无馬檢驗

卷之三

驗骨

自縊

十八

論骨脈要害去処

十九

打勒死假自縊

六一

溺死

○卷之四

六二

他物手足傷死

六三

殺傷

六四

火死

六五

服毒

六六

針灸死

○卷之五

六七

驗罪囚死

六八

跌死

六九

塞口鼻死

七〇

牛馬踏死

七一

雷電死

七二

蛇虫傷死

七三

禁路力損死

七四

遺路死

七五

自刑

七六

屍首異處

七七

湯灑死

七八

溺死

七九

背口詞

八〇

受杖死

八一

溺壓死

八二

硬物墮店死

八三

車輪壓死

八四

虎咬死

八五

酒食醉飽死

八六

男子作過死

八七

仰臥停泊赤絕

四八

虫  
中  
大  
傷  
屍

五七

驗  
地  
驗  
屍

五三

救  
死  
方

四九

發  
塚

五〇

辨  
穢  
方

五〇

驗  
狀  
說

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初製夫新世直秘閣湖南提刑元在府時著警宋為惠父編

條令

諸屍准驗而不驗初製或受差過兩時不發謂不請或不親臨視或  
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為疑各以違制論  
即滿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  
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延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  
應受而不受或初覆後謂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  
百初製亦屬首犯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關若關官而不具事因申  
牒或探同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无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外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所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府院同院一院官館或止縣差尉縣尉尉即以次差

簿丞縣丞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關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

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其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

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内无縣者所就近牒州檢或都列檢止牒本縣

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无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四責出十日並差官檢屍

人力女使如車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實訖即為收瘞

口詞者差公人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其保內名不

因相去百人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備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講无橋梁湖及牒獨負屍所

州元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許府雁澤鄰縣驗獲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鞫牒李元  
官司出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其在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府獄司  
并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日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  
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過檢驗即以三紙從州縣填訖付被差管候  
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既即一具日時字號  
入急巡徑申本司點檢檢驗住此

諸因病死謂昧在病中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  
親至死所而願免者听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  
而寺觀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无法眷但有主首或  
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案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  
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干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司審察听免檢

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常留一員在縣非與州

諸行違制論者不以失論謂非知謂非行而違者此

諸盜臨主司受財枉法一拾四元者一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  
法贓在拾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  
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認罪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告人者依誣告法謂言國死之類  
讎不以產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

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即長親告卑親也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

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檢驗不知同詐病減一等故九十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依誣告法即親屬

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二等若官司同妄勘者  
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前條傷非手別者其類比  
申明刑統以輕擊傷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

作他物例  
諸毆人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

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醫人者依他物法辜内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論諸醫人者論者不用頭顱骨得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論

乾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

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声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為害

幸遂以苟免欲望

審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意幸自有見

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為查幸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

或失當不許用竟幸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斥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名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爲先押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民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辦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釐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趨夜行吏頭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辦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士着有家東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爲衆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兇致出脫重傷

凡險言過夜伯輿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收歇以別嫌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實和茶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循須

審覈其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覓自亦例被污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致囚之家藏匿移易成疑獄可以免死干  
係其直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關  
以定驗無差

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  
齊足先令割下頭以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自盜切要看看屍  
及頂上痕更看紫刺生十品骨與不骨移動及腰骨中軀高下元路甚處  
是甚物上得更看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  
是此頭死頭有單掛十字紫有繩帶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  
死要着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淪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  
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割四至了但令扛擗明淨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  
入骨內且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便防有他  
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抵搭頭向上胃脇兩乳臍腹兩肋

間更用衣被蓋覆了，燒上酒醋，用薰席捲，一時又方捨不得，信令人只將酒醋澆過痕，痕不出也。

### 三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牙，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任候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有疑慮，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允深證。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一皮微損有血出，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毀折斷骨未折不可疑。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凡聚散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不償命，須是

兩痕內斟酌得嚴重者為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  
庶幾無誤如關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  
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  
人仍在善使之不然猶足自誤

凡行賈人不得受他通吐一列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恐  
手脚下人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止副隣人並責狀看令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  
使被擾但解屍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休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  
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体究凡体究者必  
須先喚集隣保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交差則令各供

一欵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  
勘鞫同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薄尉既無刑禁隣里多

驚齊若憑使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体訪務令參會歸一



可憑一二人人口說便以為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况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隣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贖持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乃合于人多賣弄內隣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考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多取又有行兇人恐要切于證人直供有所妨礙故令竊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証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自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自申之朝首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實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一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 疑難雜說上

凡公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入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

投水欄殿不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連獲在  
上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或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辜望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

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  
擦到自擊自傷

如近有登高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水物有無顛動處恐因取物失  
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取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  
有血沁深則无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  
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无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  
及器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  
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齒破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跽腫

痕若无此類方看口內有无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  
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類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  
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逐頭面上血  
或取水燙却為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淪死落  
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  
水淪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剖  
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幸限在法  
雖在幸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註此處破制有今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檢官為  
見頭上傷損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意倒在水內却將打傷與作致  
命致招罪人翻異不他

更有相打撒棄高墜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脚與高下撲搥痕癢致命  
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一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與

此必是破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爭鬪以則先曾飲酒至醉至  
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  
縮上不見須用溫酒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捲一飯久令作作行人  
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  
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  
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曾前赤色口唇青斑腹  
肚脹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覓甲之元情須有  
贖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无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勘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  
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  
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  
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  
自刃而死官曰但以各有傷則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燭曰不  
然若以情度情你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便也不數日間不緝得一人因讎併殺  
兩人除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免永無歸矣大凡拘併殺余  
無疑即可為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誤

五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誤殺者殺之及點檢以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所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入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遂昇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讎深者檢官默識其苦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費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肘方盛置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為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昔有深池中弱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体死官見皮肉盡無惟弱骸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殺人獨一官負承當即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弱骸淨洗將淨熟湯

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沉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賢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資發竟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勞已得死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肋骨骨不可辨驗終未兇疑其假合未敢斷後因開案卷見初焉体究官發到血屬所供係其弟元是龜曾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骨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棒樹皮卷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棒皮卷成也蓋人生即血脈流行與棒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者痛如刺也若死後以棒皮卷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口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卷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致棒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

遺獲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進死檢了切須仔細驗定因何致死推此等檢驗誤人由

凡疑難檢驗及兩家情有事方須斟酌孰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賂其事亦亦官更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重焉

概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忌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等害之類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功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六

初檢

告狀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体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

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

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屍親蓋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用周圍用

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耆正副隣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

覆檢兇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要

檢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方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既奉前檢受弊後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隳累  
矣

檢得與前驗出小不同辻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二審  
問干係等人如死劫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  
亦易

覆檢如死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齟張兩眼生出蛆虫啣食  
委實爛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根虛處方可作無憑  
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手細驗之即須於狀內聲  
說致命宜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郡埋柩勒  
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置物  
掘屍安頓坑內上以閉封蓋用土壘成堆周圍用火印印記防備  
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察

驗屍

身上符數○正頭面有髮長者頂心顯明髮際額兩眉兩眼眼  
睛

全身不坐  
口或開齒舌  
腹臍小肚  
玉意陰囊  
婦人言  
生門  
女人言  
陰門  
兩脚  
大腿  
膝  
兩脚  
兼

兩脚  
兩脚  
兩脚  
百十  
指爪

翻身  
腦後  
乘枕  
項兩  
脚背  
脊腰  
兩臂  
兼  
後腿  
兩曲  
歇兩  
腿

肚兩脚  
跟兩脚  
板

左側  
左頂  
下腦  
角太陽  
允耳  
面喉  
頸肩  
膊肘  
腕臂  
手五指  
爪

曲腋  
脇肋  
膈外  
膝外  
膝外  
腋肘  
脚踝  
右側  
亦如  
之四  
縫

首須躬  
親看  
驗頂  
心顛  
以兩  
額角  
兩太陽  
喉下  
曾前  
兩乳  
兩脇  
肋心

腹腦後  
乘枕  
陰囊  
穀道  
並保  
要善  
致命  
之處  
兩

於內  
若一  
甄有  
痕損  
在要  
害或  
非致命  
即令  
伴作  
指定  
喝地

衣約  
死人  
年幾  
或臨  
時頂  
子細  
看顏  
貌供  
寫或  
問血  
屬充  
真

凡檢屍  
先令  
多燒  
蒼木  
皂角  
方詣  
屍前  
檢畢  
約三  
五步  
令人  
將醋  
發炭

火上行  
從上  
過其  
穢氣  
自然  
去矣

多備  
葱椒  
鹽白  
梅防  
其痕  
損不  
見  
梨藉  
以擁  
覆仍  
帶一  
砂盆  
并蠟  
研上

件物

凡檢屍  
須在  
專一  
不可  
避臭  
惡切  
不可  
令伴  
作行  
人遮  
閉玉  
聖產  
門之

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數道產頭內原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訛前恐  
損害体死

披傷頭項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作作行人受喝多以丙一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竹草汁

詳之則見

以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  
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離紙蓋上候一時以除去以水洗其

痕即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

軟滴水便流去

疑死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液浸屍首於露天以新油或明

油兩傘覆以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

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攤看倘未全見再

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熟烙拍處

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首有二入鬪毆候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  
官其接時方寒勿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  
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竟屍溫出屍以酒糟潑紙貼則  
致命痕傷遂出

獲檢訖作行人喝四錢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喝頂心顙門全額全  
兩額用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有並全胃心膈腹全陰  
腎全云聖門全兩脾腰兩膝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左羊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膀及左腿脚並全石亦如

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甲連脊全兩腰眼兩  
腎并竅道全兩腿兩後腓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九**  
**婦人**

此驗婦人不可差遺  
若是與女剖四至等詳出先明乎摠刻先令坐窠前夫中指甲用綿扎  
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與女令坐

妻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交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

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即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痕勒坐交驗產門內恐有此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經埋地窖至檢時却有死孩兒

推詳其故蓋苑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

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

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契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了檢驗有無痕痕令眾

人見以避嫌疑

###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捏死用腳跟於喉下踏死只令

伴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偽

定當小兒能骨即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

詳云其畜物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即不曾說是男是女蓋詳村兒

不定依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杖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今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等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陰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死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骨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目內有惡汁流出胖脹如助脹肥人如此又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膏脫爛胞膨起。經四五日屍

落

暑月發屍損髮浮皮多白不損髮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遇暑  
搏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點浮皮須令剥去如有傷損底下血  
脈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虫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  
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臂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虫滿身胖脹口唇翻脫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臂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燻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黑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虫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實察



## 洗屍

百易備糟醋。親屍紙惟有線連紙曰抄紙可用苦竹紙見鹽醋多關  
恐侵損屍體

掛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皂角洗滌屍垢  
又以水衝湯潔淨洗時不用皂角洗了如法用糟醋攤屍首仍  
以死人衣物盡蓋用艾醋淋又以薦席捲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  
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酸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蒸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淺秋宜微熱。夏秋之  
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肘  
相去三四尺加火燂以氣候差涼。冬垂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  
熱被衣重疊攤屍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極沉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  
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烧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埋攤屍

法物制筆掘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熟醋淋遍坑兩邊距  
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過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  
用火烘兩邊看即候詳度。

例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發  
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入爭痕損或死人骨骨傷  
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竟有人屍至三四次經火  
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為難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  
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  
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  
草木止並先打骨頭屍所在四至高低所處其以若干在溪澗之內  
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保何人地上地名甚如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无物色蓋蓋訖方可掘屍出驗。

先剥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割或具隨身行

亦且各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体計  
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  
如經刺理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曹  
艾艾或用藥取痕跡點漆及成疤癩可取竹削一篋子於灸處撻之  
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附青有灸癩係新舊  
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  
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舊瘡癩癩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  
處有黥記之類及行声訖如無亦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  
若干年頰若干

### 驗墳內及屋下殯殮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  
寸及屍見殯殮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東頭脚西之類頭离某處若干脚离某處若干  
左右亦如之對眾肥開浮土或取去殯磚看其屍用何物盛量謂棺

木有无脉飾帝有无公祿及發重之類昇出開圻取屍於光明處地  
上驗之

十四

### 驗壞爛屍

若屍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死首亦動臭不可近常燒蒼木阜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塊子搵  
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厥切用搥閉口恐穢氣衝入  
○量到四五至訖用水衝去蛆虫穢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  
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死首埋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  
虫不能食

十五

### 無憑檢驗

九候驗元憑之免直說頭髮根落由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既青黑  
瘡皮爛爛又被蛆虫吮破骨殖頭露去處

在皮肉消化直說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既消化只有柴小消化

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无憑檢覆本人生前公身上下有  
无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頰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公身  
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 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  
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上再用炭火鋪擁令氣通再以布覆之復用水  
遍洒一時又其屍心必軟起乃搗所鋪布與灰者若皮肉軟起  
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搗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依餅子小  
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膠損必見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若黑則必經水枯骨黑

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一或三十六

骨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井及左右腋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依四行樣

手肘骨各一段男子在右手腕及左右膝肘骨邊皆有押骨人兩脚  
腕頭各木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  
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相骨若指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其骨檢驗時不至誤



###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  
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之起骨  
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骨骨輔骨骨者骨  
骨二骨相連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前肘上生者肱骨肱骨上生  
骨有骨有骨之前者橫骨橫骨之前者解骨解骨之中節者鈹  
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頸喉頸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

腋兩傍者曲頰曲頸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上者  
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顛顛前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  
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骨  
小骨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行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鼻者兩大骨  
近兩大骨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  
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傍者鈹骨鈹骨下中者洪門骨鈹骨  
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腋曲腋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  
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節骨節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  
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跗骨跗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  
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  
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脚跟也

陰商骨親法謂如其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  
以號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火入  
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鑿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土盛定却鋪  
攤地簞一尺長五尺闊三尺深一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為度



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醱醋五升燒地骨肉乘熱氣打骨入水內以桑  
蕙燒定炆骨一兩時候也冷取去鷹肝出骨頭向中明煎將好油全  
瘦疑有驗。若骨上有被打痕即有紅色路微癢骨斷其接續兩  
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  
上若无血痕跡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糟煮骨恐有不便。此  
項頰是精明方可陰兩則難見也。如陰兩不得已則用煮法以  
筲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六盞白梅同骨煎須看親臨監親  
候千頁後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頰則赤色青黑色  
乃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  
髮反白不見。辨法見驗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奄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  
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發候油溢出則將令乾向明照  
損處油到處停滯不行明亮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則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  
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中  
動兩頭又看折處與骨亡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三刺在裏在外  
髓骸骨有他故則骨青骨折氣帶瘀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頂是拳大是頭撞小是物  
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作行人指  
定喝起

權極訖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請屍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額門骨  
身骨骸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睚兩額角兩大陽兩耳兩腮腭骨  
並全兩肩并兩腋骨全骨前抱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膝左腿左肱膀并髀骨及左腳蹠  
骨脚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頭腦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升駁元被傷殺人經日屍首壞蛆虫啞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  
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元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以  
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教赤不去指甲處

之方脫肉貼其痕損則可見

驗骨訖自願骸骨并腰骨并臂腕手骨及膝骨腰腿骨膝肘膝蓋并髀

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並左右各十二並分左右係左第

一左第一右第一右第二之類並依資次題訖大脊骨二十四節

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相骨動號之并骨前顛子骨心坎骨亦號

之庶易於檢奏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

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

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作三四處封頭印押訖用桶

一隻盛之上以板蓋瓶坑埋塵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前作膏子信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點

粗可亂真然被打破若在生前打刺自有量痕如無量而骨不損即不

可指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偽

十九

自然

自然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印口閉牙關緊舌抵  
齒不出氣如絲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大出齒門一分至三分面帶紫

赤色口吻兩甲及臂肘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姆指兩脚亦直吐下  
腿上有血脈如火多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膝下青黑色大小便自  
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噴下痕紫赤色或黑赤色直至左右耳後  
髮際插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乘一寸者合一人一尺虛則喉下動  
深黃則淺人肥則動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細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頸  
頸身到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圍等物又在低處則  
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則於下或側或覆側則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自縊多不至懸後髮際下

自縊須道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加懸虛處或在床  
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著鞋其跡上頭有無印下腳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並繫十字纏繞頸項看死人跡甚物入頭在囀

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大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

尋上頭繫物主及死人越甚與物自以手繫繫得上向繩頭看方是上向繫繩頭或高或大乎不能繫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物伸縮須長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頭繫低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繩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積垂下踏高入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與毆殺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白血翼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爲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則作兩截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死兩眼合兩唇皮開舌齒或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緊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緊繫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乘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縮在喉下前

面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腫脹多口不咬舌聚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盜脚穴三尺以求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盜處權架材折之類塵土飛亂至多力臭  
如大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青慢即是後死  
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两痕

死驗自縊之屍先覓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  
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繩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繩套去驗所  
着衣新舊打量身四不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觀甚處背向其甚處其死  
人用甚物踏土上量頭懸去所繫處和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  
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盜處雖低亦看頭上懸繩索處下至所離處並  
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  
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日後發際  
起處闊然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死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  
解救想申官時早晚亦有人證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

家內有甚久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產主討其書簿驗  
切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縱跡去處如曾解下放應心  
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共人生前用繩  
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者  
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加何見得是自縊致死且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真穢及避  
檢驗該移屍出外吊掛舊窠核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瘰移動  
痕只白色無血瘰移屍真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刑與死後  
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  
必反具疑益重干溥人之禍

死者目人髮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內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  
繩兩耳連額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腔內皆赤色若是一云齒未色下指  
指安骨赤色者吳



###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入勒殺或筭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系鳥之類繫不

口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皆開手握齒露齒在喉上則舌抵  
齒喉下則舌多出曾前有涎滴沫者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  
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  
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傷物或意撞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  
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攏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

善觀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首服帶系臨時子細說纏繞  
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止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顛其屍  
合面地則為被勒時爭命頭是揉摸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盜痕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觀屍身四畔有扎磨縱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  
被繫縛其痕不紫赤而有白痕可驗死後被縛者無血脈繫縛痕雖深  
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燒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小則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含眼閉  
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撥水則手溼眼合胸內氣脹兩  
脚底鼓白不脹頭墜最頭發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搥擦損處此是生前  
溺水之驗也若人未死必爭命氣勝生未歸水入胸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口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也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弄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物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水脹面色微

黃肌肉微瘦

若因墮倒落泥渠內身死若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汚者頭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漬其屍被泥水淹受外即肉色微白肚及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惟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微握其屍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漚流出拍爪蹠發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外其眼黑色屍前微瘦臨時看驗若換得身上有損傷紀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押台干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礮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腰脹側震即之則口內水出別無它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无物

大九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踏着失脚處上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礙沙泥等重若水淺狹亦與  
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真殺人驗之果无它故只作  
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故有痕損可疑則  
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罪  
側之要

諸弱可也所謂諸弱之詞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  
見時便只在今或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則問是東西南北  
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  
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  
或巡捕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打  
旁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奔有水外可以致命者須  
量其淺深丈尺次奔則量四至江河陂潭潭起浮或見於地岸井池  
塘坎穿係何人所帶地名何處

諸弱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  
待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大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

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各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攪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先量尺寸不出亦以寸竿量到死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

落頭目胖脹唇口齒張頭面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跟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向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未憑檢驗

本人必身有無傷損它故又定奪年頭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

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頭春夏秋末不浮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

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身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

痕定作被打後溺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爭鬪斃時面且額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  
以注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罈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衣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宜不利害

不錄卷之三

六一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關訟勅 諸人考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

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礮布鞋襪

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死口眼開鑿唇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曾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太  
小便二處方可作要言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歷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甚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較大况傷腫大則難言分寸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則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枉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二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碎被傷人頭髮然後故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踏着要害處

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處即臨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法要善致命身死

中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審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而顏成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

將葱白搗爛除後以醋槽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梓木皮物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隱滅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篾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顯不

卷三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脅曲而縮物似作力勢其手  
前熱肉色黃頭堅服系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二寸至四寸  
以乘若用破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如但傷着  
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幹不深又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易  
在喉骨上雖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反手輕反如用左手肥刃而斷則喉骨下易斷也  
左手須然推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  
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

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警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然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用刀割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

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卷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爲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磨口一道周廻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卷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向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 六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死口眼開頭昏實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腹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痕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無法要害

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一無傷其處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折斷  
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折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  
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著其骨換與不換

若夫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  
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鑄利痕淺則狹深必闊鋒其痕帶圓或只片  
竹鎗大竹擔幹著要害處鎗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刮三兩痕且一刀  
所傷如何却有二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刮著三  
兩痕

凡檢刀鑿刃刃別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看其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  
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骨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刀傷衣  
服穿孔如破竹鎗大物別傷致命便說大硬物別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刃不是刀刃等物又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破刀傷  
其痕肉潤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汗及所傷痕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

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必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也

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又被刃殺傷死者其破刀處皮肉緊縮有血脈四鮮若被支解者筋

骨皮肉均枯受刃處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或斃首皮血如薄血不灌陰被割處皮不緊縮刃及處無血

流其色白嫩腋下血先檢拈捺肉內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說物殺身死屍首如是大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則

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

淺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善被傷割斃致命身死若傷着

心前肋上只說斜深淺內有血汚驗是要善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

說迷至項鎖骨損兼周廻所害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筋系並指

有血汚致命身死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

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拍若腦殼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

斃致命身死如所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

將獲不較致命身死

死後殺傷人未至驗所先問元中人曾與不曾收據得行兇人是何  
色目人使是何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  
書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中人畫刃物樣畫說令  
元中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中人其行兇人与被傷人是何不是  
親戚有充冤讎

### 第五 屍首異處

凡驗屍自異處勘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頭面四肢至訖  
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有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脚脚眼  
各處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按首  
項相湊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并聳  
被係生前所落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被係死後所落

### 第六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死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其人身體  
爭口開氣斷住來始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交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留皺並无指狀蝶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作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一灰塵於屍首下羊地上用醋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

屍首生前宿卧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三人有

臨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如屍被火化尽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隣證供狀緣上一件屍

首或失火燒毀或被火燒毀即无骸骨存在委是元無檢驗方與備申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麼因甚

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開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直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頭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  
內灰燼

六七

### 湯發死

凡被熱湯發傷者其死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骨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  
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嫩與腎髓上或有打損裏其炮不甚起與  
其他所燙不同

七八

###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  
眼耳鼻間有血出

其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血亦  
癰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  
不出紫黑血口噴髮牙不吐涎未死前頻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

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脹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變黑色

死後將毒藥任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嘔吐或吐不絕仍須衣衣服上尋餘藥及死死坐處尋藥初器回之類

中上毒遍身上下頭面胃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然草毒紅補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死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湯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瓜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死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瞪出舌上生小  
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膈脹黃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吞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  
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一云如是只身腫脹皮  
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吞蠱毒之狀  
○羊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黃門皆  
露出乃是中藥毒圍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黃門不出乃是飲酒  
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  
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教道內  
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纏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  
釵探入死人喉訖即用熱糟龍目下盪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逆其毒

氣重然黑色始現如便時熱澀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退熱氣向下  
不復可見或就真前上試辨則用醋醋當反見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半糯米一升淘洗用布紙盛就  
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狀  
起着在前大米上采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  
急開脫口齒外放箸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脫口鼻鼻陰門之處  
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  
煮半時取出仍用楷盤盛碗即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  
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或汗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  
被臭惡之汗亦黑色而臭此是艾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由官病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頓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  
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積經久未食亦死如方食食久  
將大黃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華動將嫩葉心浸水內滴入口即  
百數滴血其法急取物勿不生雞卵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  
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天九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或有新舊針灸癩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鬢緊口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五色口眼皆閉涎沫流溢卒死於邪祟真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指風邪氣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小涎沫亦流或解帶子細如傷寒死流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最者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者在五六七日以銀合舌與莫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衣

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

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身黑瘦硬口開牙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行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肘骨縫有

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發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

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

幾時得病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

問元申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

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與甚藥曾與不曾申

官取口詞如無前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眾証定如別无它故只

取衆定驗狀和訖備寫黃色骨瘦柔直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紙的衆証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  
取責口詞但才具報埋致死不須辨請裏驗

三十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死道雖无意致殺亦須認顯是針灸殺  
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三十一 割口詞

凡抄割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爲你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  
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正申官從條檢驗無便家強之文頭  
所警

三十四

驗罪囚

凡驗諸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入發流鋪

三十五

受杖死

定所受杖數瘡痕爛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二分各有膿水兼瘡週

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刺

針上刺瘡橫長五寸闊二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就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瘡皮緊硬去刺如日數多時宜就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刺將瘡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服杖而刺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掛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跡或  
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指隱或物擦痕痕癩若內損致命痕者口  
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  
丈尺

三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腿破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於紫黯色或鼻  
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瘀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  
折須驗著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沉身處怯要害去處若  
有痕痕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  
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三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死被入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入以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涎水滿面血腫赤黑色齒齙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三十一

### 硬物癥疔死

凡被外物癥疔死者助後有癥疔着紫赤腫方圓二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二

###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硬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處赤黑痕不致死口腫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背則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三十三

### 車輪按死



凡被車輪按死者其死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警緊  
乃車輪頭按着處多在心頭胃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  
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死肉色焦黃渾身黧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破耳後髮  
際焦黃頭警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變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  
或火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鬚髮如始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淨皮紫赤肉不損骨項背膊上或有紋篆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其死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鬚髮散亂莫出傷處多  
不齊整有血紙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推損痕傷處成窩或見骨心頭骨  
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動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打甲乙傷人  
處隣人供責為證一云虎咬人月動成頭項中

四

### 蛇虫傷死

此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齒痕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  
毒氣灌注四肢身休光腫面黑如蠟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甚處  
致死

四

###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眾勒件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  
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  
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  
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令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

###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不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死外別無他  
故唯口鼻真耳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体究曾與  
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在被打死者狂在路傍蓋止只申官作遺路死死須是子細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体訪

四十七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腋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脈驟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廻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

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寬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園長階多少破窺人開鋤墳土狼藉鋤開深尺寸見板  
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  
久偷去

五十

驗隣縣屍

凡隣縣有死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  
隣縣縣屬蓋為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鑿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  
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  
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死骨未敢給付埋隨申所屬施行不可被  
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  
夜止宿反到地頭次第取責千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  
如經停日又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件作行人等衆狀稱

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下至心胃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  
下屍脹臭爛蛆虫往來啞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污  
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碎穢方

**三神功** 能辟死氣

蒼朮二兩 米泔浸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碎穢** 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入香為妙每用一圓燒之

**碎穢** 每圓含化尤能辟惡

**五十二** 救死方

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  
救不得截繩但款一抱解放引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帶令

緊一人散微然整其龍元以手擦背上散動之一人磨筋臂足  
伸之若已僵但漸動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  
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閉咽候更令  
人以篋管吹其目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卷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搥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脊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鮮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

口眼自然水氣翁入泥間其人遂甦洪水相在黃陽有溺水者身僵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炒熟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

鼻沙公濕又換數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

衣去麻中垢令兩人以篋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脚上灸百壯

胸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搥開一穴入水擣之却取爛紙以覆死者即活

中暈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吹即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  
以稍熱湯蘸手巾對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罏炒灰令暖袋盛於心口大筋換之  
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飲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  
與火爭必死 又用鹽或糞為卷之以茶繫繫令二人相對踏令交轉

往來如干占單夜也 鹽法候四肢溫即止

斃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要多人但痛按其足根及足梅指  
畔及唾其面必活

斃不省者移動些小卧臥徐徐喚之即自夜間斃者元有燈即存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十七莖燃

作繩刺入鼻中 又鹽湯灌之 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

得 又灸兩足大拇指飛毛中三七壯壯者壯也 又皂角末如大

豆許以兩鼻內得噴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死卒死或先病及睡卧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

黃心於男女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間血出即活 ○視上唇

內沾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以

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煙熏鼻中 又綿漫好酒半盞手按心汁入

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道更即活 又次臍中百壯中吹皂角

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薑瀉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卓用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

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此藥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傳

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瑛定驗兩刺殺傷氣傷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熟鍋炒熱

遍傳傷熱紙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无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

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關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

先將葱白傳傷預製活人甚多大醫為之裁少出張嘉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 一兩 半 當歸 半 兩

白芍 細末 每服 二錢 酒 一大盞 煎 六分 炒 生 姜 少 許 在 內 尤 佳 又 用

苧麻根 一大把 淨 洗 入 生 姜 三 五 斤 水 一 大 盞 煎 至 八 分 調 鹽 飯 與 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不灌之即活

五絕及昏打卒死等症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



上如僧打坐狀令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裏未以竹筒或  
筒簍管吹在鼻內如活却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裏毒五

卒暴卒暴前禁倒及鬼驚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入口若下喉

去可活

五十二

驗狀說

死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向衣服在  
彼處一各檢別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及麻傷有何缺折肢体及  
殘缺以備證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  
肉凍埋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  
又遠昭用况驗屍者本緣非理獄囚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  
官司信憑險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况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當具任  
者切宜究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